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增效与监护人主体性塑造

余泽慧

文华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部法学系 湖北武汉

【摘要】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是我国社会治理的重要议题。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的新特点使得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增效成为迫切要求，在此过程中，对监护人主体性塑造至关重要。这一主体性内涵有主体性观念、行为及效能三个核心要素。从实践看，监护人主体性的塑造面临责任自觉性不足、教导能动性薄弱、应对困境创造性稀缺三重制约。为此，建议通过“双管齐下”强化监护人的责任自觉，通过平台构建提升其教导自主能动性，通过资源激活培育其应对困境的创造性，以实现监护人主体性系统塑造，进而推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整体增效。

【关键词】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增效；监护人；主体性塑造

【收稿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出刊日期】 2026 年 2 月 8 日

【DOI】 10.12208/j.ssr.20260066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and cultivating the subjectivity of guardians

Zehui Yu

Department of Law,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Wenhua College, Wuhan, Hubei

【Abstract】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my country's social governance. Currently, the new characteristic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make enhancing its effectiveness an urgent requirement, and in this process, cultivating the subjectivity of guardians is crucial. This subjectivity encompasses three core elements: subjective concepts, behaviors, and effectiveness. In practice, cultivating the subjectivity of guardians faces three constraints: insufficient awareness of responsibility, weak educational initiative, and a lack of creativity in coping with difficulties. Therefore, it is recommended to strengthen guardians' awareness of responsibility through a two-pronged approach: enhancing their educational initiative through platform construction, and cultivating their creativity in coping with difficulties through resource activation, thereby achieving a systematic cultivation of guardian subjectivity and promoting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Keywords】 Juvenile delinquency; Enhanced prevention effectiveness; Guardian; Subjectivity cultivation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当今我国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内在要求。我国已采取多种政策措施，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从实践看情况仍不乐观。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青少年犯罪在全国的刑事案件中所占绝对数并未下降^[1]，甚至存在数量上升问题。因此，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如何切实增效，仍是一项艰巨而紧迫的任务。能否实现增效取决于多种因素，在此过程中家庭功能作用的有效发挥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什么样的家教，就有什么样的人。发挥家庭预防作用核心问题是，厘清家长在预防青少年犯罪中的角色定位^[2]。对监护人主体性塑造，能够为这一角色定位和功能发挥提供新的思维与实践路径。

1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增效对监护人的主体性需求

1.1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增效的迫切性

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增效的迫切性的认识，主要基于对当下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特点的分析。2025 年 6 月 16 日最高检发布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数据显示，这些特点主要体现以下方面：一是犯罪数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65198 人，下降 1.1%，批准逮捕 34329 人，上升 27.8%；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101526 人，提起公诉 56877 人，分别上升 4.3%、46%；二是未成年人犯罪类型相对集中。未成年人犯罪类型主要集中于盗窃罪、诈骗罪、聚众斗殴罪、强奸罪、抢劫罪，且包含部分重罪。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多的罪名包括：盗窃罪 33519 人、诈骗罪 10166 人、聚众斗殴罪 10054 人、强奸罪 9457 人、抢劫罪 7356 人，

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69.4%；三是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情况显著。2024年，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

以上这些数据打破了未成年人危害性小这一传统观念，其不仅是对我国社会治安的危害和秩序上的破坏，对受害者个体权益和家庭权益的严重损害，还会削弱民众对社会治安的信任感，影响家庭稳定性，进而破坏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空间，需要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其中，对监护人主体作用发挥的关注具有特殊意义。

1.2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增效对监护人主体性需求

将教育为主与惩罚为辅相互结合，是我国对待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政策倾向。其中教育重要的来源是家庭的，特别是监护人。实践表明未成年人犯罪与家庭尤其是监护人教育具有紧密联系，家庭作为未成年人社会化过程的第一场以及监护人作为家庭功能的核心执行者，其关键作用日具凸显，落实和强化家庭教育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过程中，注重监护人的主体性塑造成为必然要求。

根据哲学主体性理论，人的主体性指人作为主体的人在主体的活动中所起着自觉能动作用。应着力强调人的自我意识以及自主性、选择性和创造性^[3]。增强监护人主体性，意味着转变家庭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被动化状态，发挥更加自主、自觉积极能动作用。具体而言，在此过程中监护人主体性主要存在以下三个要素。一是观念要素。体现为监护人参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增效的主体性观念，包括自觉确立理解、学习和交流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增效相关知识，并具有积极应对现实问题的心理状态与观念意识。这是一个监护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观念再造过程和结果。也体现了主体性文化共有特性，从中可以看到他们的主动性和创新意识^[4]，二是行为要素，体现为一种权利与义务有机结合的主体性行为。即监护人在对未成年人享有教育权利的同时，还需要主动承担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义务与责任。我国2021年施行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强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2022年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也明确规定了家庭应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这些都体现了对监护人义务的强调。三是效能要素。体现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增效产生积极有效的影响。为达到以上的影响效果，要求监护人应具有相应的知识和可行能力。

“一个人可行能力指的是此人有可能实现的、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5]。其中包含相关知识能力、参与能力、主动选择能力，也包括洞察能力、沟通与引导能力、协同能力等等。使预防措施能够以常态化、生活化的方式融入家庭日常，实现精准、柔性的早期干预。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增效客观上要求监护人不仅是法律意义上的责任主体，更是行动上的有效能主体。因此，塑造监护人的主体性激发其责任自觉，提升其教导能动，支持其创造性应对是构建高质量社会支持网络、实现犯罪源头治理和系统预防的必需。

2 监护人主体性塑造的三重现实制约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中监护人主体性塑造目前存在现实制约困境，具体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监护人自我责任意识缺乏。监护人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缺乏有意识地、积极地、主动地履行教育管理责任意识，缺乏主动承担相应行为后果的观念，或者对责任意识存在偏差。相关调查表明，大多的家庭教育主要注重的是与完成课堂作业和为人处世的教育，对预防未成年人相关的教育存在忽视。监护人主动学习运用专业教育知识技能的意识也较为缺乏，进而导致教育方式简单粗暴，无法获得预期效果，成为抑制家庭功能发挥的不利因素。

第二，监护人教导自主能动性不足。积极有效的家庭教育，应该是监护人能够主动采取积极措施，自主能动地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目前此方面存在的问题集中于，监护人履行责任的能动性不足，在教育未成年人处于消极被动状态，如一味的溺爱，或未成年人出现偏轨现象后被动应付，或疏于必要教导指引。为应对这一问题，有的国家采取了较为具体措施，例如，规定孩子出生前，父母都必须参加为期一个月的培训班。以此培育监护人的信心与热情，优化监护人的品德结构，促进其积极心理状态和思维模式形成，以发挥主体性角色。目前这种活动我们还较少开展，未能有效弥补监护人教导能动性缺失问题。同时，在如何贴合监护人的实际教育困难，对其针对性地指导帮助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忽视。

第三，监护人应对困境的创造性稀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教育是一项需要不断创新，以便应对新问题的过程，这就需要监护人具有应对困境的创造性，但目前看监护人解决困境的创新力十分稀缺。如因监护人外出务工、健康缺陷、受教育程度参差、以及家庭变故等，都可能对监护人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带来的现实困境。某检察机关近年办理相关案件的

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的涉罪未成年案件中,25.4%的未成年人系留守儿童”^[6]。针对此类问题,有的地方中已进行了有益的实践探索,如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联合义乌初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制,联合公安、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制定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总体看此方面实践仍十分薄弱。

3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增效下监护人主体性塑造路径

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增效中,监护人主体性塑造是一项艰巨任务。为实现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增效目标,如何将监护人从“被动的责任承担者”系统地塑造为“主动的预防能动者”,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为此,本文提出以下的具体实践路径。

3.1 以“双管齐下”塑造监护人责任的自觉性

这里“双管齐下”意味着,一方面,通过多项教育措施培育塑造监护人责任自觉性;另一方面,注重相关法律制定与实施,以获得持续强化监护人责任主体自觉性效果。

在以教育培育措施塑造监护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增效的责任自觉性方面,应转变目前过度依靠政府、学者单方面向监护人灌输法律知识和家庭教育知识观念的做法,不能存在一种将教育靠学校、管教靠司法的认知误区。探索和实践采取更加多样化的实践形式,例如通过法律知识进社区进家庭的方式。教育引导监护人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责任自觉和学习意识,将高深和专业化转化为简洁而易懂的生活化语言。用公共环境里的广告牌、公交地铁站屏幕、社交媒体平台等日常教育,取代集中性的演讲教育,体恤监护人工作的时间紧迫和工作繁忙的实际情况,形成“挂书牛角田头读,且喜农夫也识丁”^[7]实践状态,以便捷和喜闻乐见方式促进提升监护人的学习和思考能力的提升,从而达到普遍塑造监护人责任自觉性效果。

在相关法律的制定与实施方面,可形成监护人在特定情形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明确规定。例如,如果因监护人严重失职,导致了未成年人实施了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强奸等恶性犯罪,其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目的在于利用法定责任的严厉性警示监护人自觉确立主体责任意识。从历史看,宋仁宗时期,宁州人庞张儿“殴庞惜喜死”,被判处死刑,但因为庞张儿“年九岁,童稚争斗无杀心”,于是免于死刑,处以罚铜120斤赔偿给死者家属。如若犯罪未成人的家庭无法承受赔付,宗族负责人适当

补偿和救济^[8]。在国外,2021年美国密歇根州牛津高中枪击案是美国首个判处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该案件中,监护人承担责任的原因是,漠视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主动教授未成年人枪械使用方法,并给予了未成年人获得枪械的能力,事发后极力躲避法律追捕。这种通过将监护人责任自觉性意识与其责任承担紧密关联做法,有益于强化其责任的自觉性。

3.2 以平台构建塑造监护人教导的能动性

培养监护人教导能动性的生活平台,通过针对性的平台建设,聚合各种学习资源,使多种教育主体能够参与到为监护人教导的能动性塑造中,从而为监护人提供综合性多样化的主体性培育机会。我国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涉案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已提出,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不想管、不会管、或因外出务工等原因“管不了”问题,协同教育行政部门等加强对流动人口家庭、单亲家庭、问题家庭涉案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监护工作。协同妇联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基地,旨在促进训诫、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及责令监护人接受教育指导等措施的落实,这对监护人教导的能动性塑造具有重要意义,在地方实践中加快相关平台的构建与运行,对有效践行上述措施具有重要意义。

构建教育平台应与大数据紧密结合,从而能够使教育资源得到更加有效地运用。建立“家-校-社”信息共享与联动平台,帮助其提前洞察风险、协同干预,因为大数据技术在未成年犯罪中应用,有助于客观准确地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律和特征,实现精准预防^[9]。这也有利于增强监护人教导的能动性因为基于此监护人能够更加精准和理性地思考未成年人犯罪危害,在思维模式上真正实现从赞同到理解,再到领悟和最后觉醒,并采取积极有效作为,这与增强监护人教导能动性目标具有逻辑契合性。

3.3 以资源激活塑造监护人应对困境的创造性

资源激活旨在动员和挖掘利用各种可能资源,塑造监护人应对现实困境创造性。其一,重视激活运用家庭资源。目前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立法对于家庭教育作用虽有规范,但对如何发挥其创造性作用并未给予明确强调,只搭建原则层面的宏观架构,不具有实际操作意义^[10]。为此,建议形成具体制度强化家庭资源的运用,例如,可通过具体激励制度措施,使家庭成员或其亲属中具有法律知识者有效地参与其中。对于因监护人外出务工、身体健康缺陷、受教育程度有

限、家庭关系破裂等情况造成发挥主体作用困难监护人,开通困境家庭的“特殊支持通道”,并其提供必要的经济援助,系统性托底等。地方政府在深入地方调查基础上,与一起与监护人共同商量探索新可行的解决方案。其二,注重激活运用社区资源。可创建社区“家庭支持枢纽”,创建社区监护人服务中心,建立未成年人犯罪家庭教育经验分享的微信群,及时上传相关的新政策、具体制度、提供专业咨询和典型案例解读。社区可联合公安检察机关设立专门工作室,在为上学晚归的未成年人提供免保护的同时,开展对监护人应对困境的创造性角色的塑造。例如,为促进监护人创造性作用的发挥提供的相关咨询,提供如何应对参与未成年人犯罪困境的指导帮助等。

4 结语

实践表明,切实提升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效果,是比加重对未成年人处罚更为有效的措施。这迫切需要通过精细化的政策工具和网络化的服务供给,将法律赋予监护人的责任,转化为他们可理解、可执行、可获得支持的具体行动。在此过程中对家庭教育功能的重视具有关键意义。对此我国已给予高度重视,除了相关立法外,202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制定了《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特别提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或者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后仍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以决定书的形式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依法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对监护人教育应将其主体性的塑造作为重要目标。其核心在于通过强调和塑造监护人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责任自觉性、教导能动性和应对困境创造性等,使其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主体作用。基于此,本文提出观念培育与责任规制“双管齐下”,平台构建及强化资源激活措施,实现监护人从“被动义务履行者”向“主动教育主体”转变塑造。构建一个认知自觉、能力赋予、困境有助的现代

家庭支持治理体系。进而达到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增效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于阳,周丽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干预体系的制度构建[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24-35.
- [2] 张禹石.系统论视域下青少年犯罪的预防意义、影响指标与规制构想[J].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4,(6).15-22.
- [3] 郭湛.主体性哲学:人的存在及其意义[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29.
- [4] 李友梅主编.文化主体性与历史的主人[M].费孝通学术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92.
- [5] [印度]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发展[M].任贇,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62.
- [6] 华丽,曾思甜.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及预防治理问题探究——以H检察机关近三年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为样本[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4(5).51-57.
- [7] 徐忠明.古代中国人的日常法律意识[J].决策探索(下半月),2015(02):92-94.
- [8] 宋濂,等.明史·循吏传[M].北京:中华书局,1974:7185.
- [9] 涂欣筠、许博洋等.第三届“法大治理论坛:中国式犯罪治理现代化学术研究研讨综述”[J].犯罪研究,2024,(6).105-109.
- [10] 牛智辉.论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功能[J].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1,(16)卷.153-159.

版权声明: ©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